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

2022 ~ 2024

中華民國 



2022年

置、補助、補貼或津貼之作業，並與占用人及人權團體間建立互信機制。另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僅明定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須訂定安置計畫，對於居住權保障仍顯不足，為進一步實踐居住權保障，將研議擴大徵收安置計畫之適用範圍。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20	強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處置，以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避免紛爭。	財政部	2024 年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委託案。
121	精進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相關規定及作為，提升機關保障適足居住權意識。	財政部	2024 年	調查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作非正規住居，機關協助安置案例，供實務處理參考。
122	研議土地徵收安置計畫審查相關規範，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保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	內政部	2022 年 至 2024 年	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